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提交至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上述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核查，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董事的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人员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二、《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上述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核查，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三、《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聘请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聘请安永华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王桂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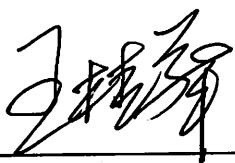
马济科

王宏斌

2022 年 10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王桂华

马济科

王宏斌

2022 年 10 月 19 日